

## 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发出，于2024年10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与表决的监事3名，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3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根元先生主持，与会监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。

**一、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**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

（1）公司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
（2）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。

（3）公司董事夏欣才先生的近亲属在首次授予日（2024年5月31日）前6个月内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行为，根据《证券法》和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暂缓向夏欣才先生授予22.80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。截至本次监事会会议决议作出之日，夏欣才先生的限购期已满，符合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。

（4）本次授予日的确定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综上，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暂缓授予条件已成就，监事会同意公司以 2024 年 10 月 29 日作为授予日，向激励对象夏欣才先生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22.80 万股，授予价格为 3.61 元/股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上的《关于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 年 10 月 29 日